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137號

聲 請 人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吳孝育

相 對 人 熊阪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達進

相 對 人 陳達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熊阪建設有限公司、陳達進、黃國威間聲請
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熊阪建設有限公司、陳達進於民國112年9月6日共同簽發
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6
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
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熊阪建設有限公司、陳達
進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6日
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
金額新臺幣50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6月1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
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
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
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

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對相對人熊阪建設有限公司、陳達進、黃國威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於聲請狀中自行載明「聲證2：提示佐證資料乙份」，又查該項聲證，係Line通訊軟體用戶名稱「蕭胤珩」者稱「熊阪已於昨日跳票」、「先告知陳董一下」、「陳董到」等語之對話紀錄、一中年男性與票據現場合影之照片，及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拍攝本票之照片於用戶名稱「黃國威」之對話紀錄。依前開證據觀之，聲請人是否已向相對人黃國威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，或僅係以通訊軟體傳送票據影像以表示催告付款之意思，顯非無疑，而二者於票據法上之效力顯然有別，亦已如前開實務見解所明文闡釋。故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陳明係以何種方式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，聲請人並於115年7月16日提出陳報狀，陳明係於提示日即115年6月11日當日會同相對人至聲請人處協調還款事宜，並同時為本

票提示，惟相對人黃國威當日未到場，故由出席者蕭胤珩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系爭本票之照片予黃國威，並經對方已讀訊息等語，是由聲請人之陳述及卷內所附證據資料為形式上觀察，聲請人僅對相對人（即熊阪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）陳達進現實提出本票請求附款，對相對人黃國威則無現實提出票據原本，僅將系爭本票拍攝後透過通訊軟體發送照片予該相對人，惟依前開實務見解，基於票據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之性質，票據法上所謂提示，係指「現實提出」本票「原本」請求付款之意，此與聲請人上開行為尚屬有間，自不發生票據法上提示之效力。又系爭本票既顯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黃國威現實提出票據原本，即難認已對該相對人踐行合法之提示程序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國威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該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